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1〕29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栖霞区森林防火智能监测二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批准栖霞区森林防火智能监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宁栖农字〔2021〕2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宁政发〔2019〕182号）等，结合《市安委办关于做好全省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的通知》（宁安委办〔2019〕22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栖霞区森林防火智能监测二期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峨眉山、庙山、铁塔山、铁石岗、太平山的5个监测点位。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5个前端智能监测点位，主要包括建设前端监测系统（一体化云台摄像机、电子屏蔽防雷箱、前置林火智能识别报警器）、网络传输专线和塔杆租赁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225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市补助 125 万元，区财政解决 100 万元。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六、在项目施工、安装、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等方面，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执行。

七、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八、请你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推进项目建设；要确保本项目设计中的各项安全防护功能按质达标；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要求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营。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接文后，请你单位抓紧开展下步工作。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

（该项目编码为：2103-320113-04-01-194604）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抄送：区审计局、住建局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施工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